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2015-0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旗下的产业资源配置,巩固中国平安对上海家化的控股地位,同时有效促进上海家化稳定发展,中国平安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协议收购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浦投资")100%股权。

2015年7月27日,平安人寿和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尚需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中国银监会核准(如需)后方可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平安创新资本将其持有平浦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平安人寿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前,平安创新资本通过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股份182,449,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3%,与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上海家化股份187,865,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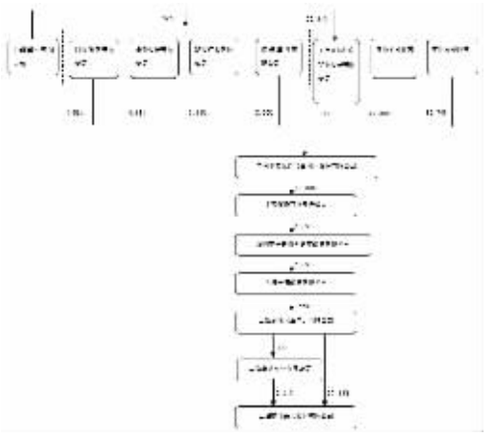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通过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家化股份182,449,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3%,与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上海家化股份187,865,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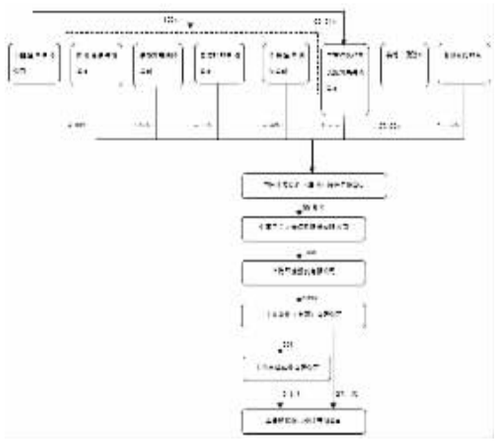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由于平安创新资本及平安人寿均属于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股权过于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海家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变动事宜涉及的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7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中辉华尚"、"甲方")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华桦传媒"、"乙方")于2015年7月2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简况

1、中辉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朋

中辉华尚是专注于全国新媒体数字播出渠道的影视节目制作、集成与运营。公司核心业务"沙发院线",是基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及互联网平台,通过TV(或手机)为接收终端,为用户提供在线付费准同步观看国内外的院线电影的服务。

2、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克非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华桦传媒是集影视投资、制作、发行、宣传于一身的产业经营一体化的国际传媒机构,近年来自主开发了多部影视作品。华桦传媒与派拉蒙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派拉蒙的白名单客户,为派拉蒙的影视项目提供服务。除此之外,华桦传媒多次引进海外优秀影片,已引进海外影片包括:《海洋之歌》、《魔法教师》、《钢铁骑士》、《谜一样的双眼》、《BUS657》等。同时华桦传媒能够自主开发很多影视项目,多部项目已经在广电总局立项备案,即将投入制作。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拥有版权的影视作品,如有版权出售意向,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进行合作;

2、乙方投资、制作的影视项目,如有版权出售意向,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进行合作;

3、乙方参与宣发的电影项目,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宣传推广平台;

4、甲方与乙方联合投资国内外影视项目。

5、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10年。从2015年7月28日到2025年7月27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书的签署将促使合作双方扩大合作范围与业务量,将双方的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益,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预计本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7月3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

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5年7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2	2015年7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3	2015年7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0
4	2015年7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合计	-	-	800,000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7月7日、7月16日、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5-042、临2015-043、临2015-049、临2015-050)。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延万华	2015年7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900,000	0.086	14,990,638	1.438	15,890,638	1.524

自2015年7月3日至今,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

三、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延万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4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作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麦伯良构成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一、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本次A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确定首次授予的5400万份期权("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0年9月28日,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39元;2011年1月26 日,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201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600万份期权("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7.57元;2011年11月17日,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于2014年1月14日正式开始行权,并于2014年9月26日行权期结束。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达到行权条件。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8日,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9月21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章节规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10、2011、2012、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08元,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61元。

二、本次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决定以本公司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10元(含税)。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对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08-0.31=10.77(人民币 元);

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61-0.31=16.30(人民币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实施本次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决议;及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农业银行自2015年7月29日起代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6)、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9),自7月30日起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1)、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农业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定投等业务,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农业银行网址: www.abchina.com

2、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绿盟科技(300369)于2015年7月2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2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 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温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温烨女士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

温烨女士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烨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温烨女士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温烨女士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 02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和监事宋临泽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家栋先生和宋临泽先生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申请。

李家栋先生和宋临泽先生辞职后, 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家栋先生和宋临泽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家栋先生和宋临泽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李家栋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和宋临泽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4日 15点整

召开地点: 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4日

至201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单立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提名范红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陆雅萍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15/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 08月 12日-2015年 08月 13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吴秋婷、高璟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单立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范红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陆雅萍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 公司已于7月21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

同意李家栋先生、宋临泽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对李家栋先生和宋临泽先生任职公司监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提名范红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陆雅萍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红女士: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8年在浙江兰亭高科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0年在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办科员,2011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从事管理工作,现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陆雅萍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从事外贸业务工作,现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 02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7月21日以现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新建、应可慧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温烨在北京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省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结合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4万元/年(税后)调整为6万元/年(税后)。另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温烨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申请,并对温烨女士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单立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议案通过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立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由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3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单立平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2006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民商法专业。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任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管,主要专注于公司、证券、股权投融资、兼并重组、互联网金融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讼业务,能通过综合运用管理和法律、金融等各种工具,为企业夯实法律基础并尽快对接和进入资本市场提供法律服务。